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6）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芒究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芒究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5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66 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芒究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涉及你小组集体土地 5.34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9076 公顷，其中耕地 2.8791 公顷（平田 1.0236 公顷、平旱地 1.6161 公顷、坡地 0.23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5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2.4325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平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87.9446 万元；平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122.8293 万元；坡地每亩 2203 元的 22 倍进行补偿，合计 17.404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4486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8639 万元，合计 104.4966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335.1232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杨岩斌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7）号

受送达人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二居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二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7号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十二居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征用你小组国有土地 10.07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0278 公顷，其中耕地 3.2757 公顷（旱地 3.2757 公顷）、园地 3.96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888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2.0520 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 2124 元的 17 倍进行补偿，合计 177.4185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214.6603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42.7230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0178 万元，合计 62.1079 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 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 496.9096 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居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张金顺



告知的征地补偿标准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68）号

受送达人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四居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十四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8号

轩岗乡遮相华侨社区居委会第十四居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征用你小组国有土地3.1053公顷，其中：农用地3.1053公顷，其中耕地2.7055公顷（旱地2.7055公顷）、其他农用地0.3998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2124元的17倍进行补偿，合计146.5353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3.6108万元，合计21.6540万元；青苗补偿及附作物补偿按《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以上共计补偿168.1893万元（不含青苗及附作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居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樊贵才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0日

告知的征地补偿情况属实，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地块。

#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芒市水利局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水利局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用地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用地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069 号

芒市水利局：

芒市国际驾考中心项目，涉及征用你单位国有土地 0.20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2056 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参照该区域耕地（平田）平均补偿标准 40356 元/亩的 0.5 倍修正系数进行，即：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2.0178 万元，合计 6.2229 万元，共计补偿 6.2229 万元。如有异议，请于接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签收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4）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8月1日 妥岩网全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4号

风平镇 帕底 村民委员会 弄转 村民小组：

拟征收创新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58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852 公顷（旱地 0.9807 公顷，园地 0.56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8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Ⅰ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74.5366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42.6152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3.32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47.556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168.0368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力。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岳岩网生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日

告知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  
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0）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岳岩风 2016年3月1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0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1.32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02 公顷（水田 0.4626 公顷、旱地 0.8416 公顷、园地 0.01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 级）：水田每亩 2203 元的 26 倍进行补偿，合计 39.7452 万元；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63.9645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1.2161 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 0.6939 万元（1000 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 39.606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145.225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岳岩同全



告知的征地补偿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5）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李岩斌过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5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 界桃村民小组：

拟征收贵岚饲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763公顷，其中：农用地0.2763公顷（水田0.276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Ⅰ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23.7389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4145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8.289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2.4424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李岩斌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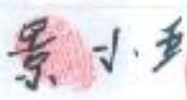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1）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1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

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弄转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4382公顷，其中：农用地2.4382公顷（水田1.2545公顷，平旱地1.1389公顷、园地0.01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Ⅱ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07.7829万元；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86.5604万元；园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1.026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7278万元，合计2.6892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1.8818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73.146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273.0863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景小五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日

告知的征地补偿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16）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李岩 藏 过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16号

风平镇 帕底 村民委员会 界桃 村民小组：

拟征收凤祥纸业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界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646公顷，其中：农用地0.1646公顷（水田0.1646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Ⅰ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14.1419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0.2469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4.938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19.3268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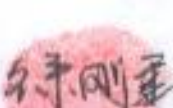
李岩喊过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8月1日

告知的征地补偿标准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06）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1月17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刘刚 刘刚 刘刚

# 关于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6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拟征收帕底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3.376公顷，其中：农用地3.376公顷（水田3.33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9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II级）：水田每亩2203元的26倍进行补偿，合计286.7136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5.0669万元，合计2.9565万元；再加上青苗补偿5.0057万元（1000元/亩），地上附着物补偿101.28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95.9558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杨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1月17日

告知的土地补偿价情属实，被征地块中  
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3）国土听证字第（87）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 87 号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 帕底村民小组：

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3.39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942 公顷（平旱地 2.7256 公顷、林地 0.668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旱地每亩 2203 元的 23 倍进行补偿，合计 207.1551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0669 万元，合计 50.815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 101.826 万元（20000 元/亩），以上共计补偿 359.78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杨三伍





告知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户

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93）号

受送达人	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10月15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 关于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093号

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

拟征收中澳坚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风平镇兴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八居民小组国有土地0.3078公顷，其中：农用地0.3078公顷（平旱地0.3078公顷）。对征用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Ⅱ级）：平旱地每亩2203元的23倍进行补偿，合计23.3939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9.234万元（20000元/亩），以上共计补偿32.6279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居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朱明华*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5日



告知和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